

渠县村民宜昌遇车祸身亡索赔难 家乡法律顾问相助终获赔

外出务工遇车祸 亲属请求法律援助

邓某是渠县司法局于2016年4月选派到B镇某贫困村的法律顾问。2017年9月25日上午8时左右,该贫困村村支部书记致电邓某称:“我村贫困户胡某,已经62岁了,因贫困多病终身未婚未育,两年前他前往湖北省宜昌市打工。2017年9月18日,胡军在宜昌市发生车祸不幸身亡,肇事司机逃逸。亲属接到通知后不知如何处理,他们向我们村委反映,想请求邓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听完村书记的讲述,邓某分析认为,事故发在外地,肇事司机逃逸,保险公司会拒赔商业险,只按交强险赔付,受害方可能得不到充分赔偿。而且临近国庆,若不趁节前处理妥当,那么很多证据可能无法及时收集,增加维权难度。邓某立即和胡军亲属、宜昌市交警队一一取得联系,进一步了解核实相关情况。随后,邓某向渠县司法局及县法律援助中心汇报,讲明本案的紧迫性。渠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即开辟“绿色通道”,当天受理审批了本案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邓某担任援助律师。

深入村镇摸底 远赴湖北索赔

邓某到胡军的家里进行调查,并协助胡军亲属到部门开具了相关证明,于9月27日晚与胡军弟弟胡刚一同乘车赶往湖北省宜昌市。28日一早,邓某与胡刚便前往宜昌市交警队进一步了解详情。在交警队的协助下,邓某和胡刚查看了案卷材料和事故现场,并得知了肇事司机已被关押。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之规定,交警部门认定肇事司机全责。肇事司机被抓捕归案后,将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公诉案件,由检察机关追究,邓某需要做的是帮助胡军亲属获得相应民事赔偿。当天下午,邓某就请求宜昌市交警队组织双方就民事赔偿事宜进行调解。

赔偿标准起争议 顾问依法维权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为按照农村标准还是城镇标准计算赔偿金额产生了巨大的分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最高法院民一庭(2005)民他字第25号复函《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规定:“在交通事故及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虽然是农村户口,但在城市经商、居住,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有关损害赔偿费用应当根据当地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根据以上规定,本案应按照城镇标准计算赔偿金额。但因两种赔偿标准计算出来的金额相差30万,肇事司机方坚决不认可采用城镇标准。

面对此种情况,邓某随即前往死者胡军生前租住的社区调取了其网格化管理资料,证实胡军已在该社区租住了近两年。9月29日,邓某向宜昌市交警队和对方出示了这些证据资料。在证据面前,肇事方及其律师终于承认采用城镇标准计算,并与胡军亲属达成赔偿协议。(文中人物化名)

法律顾问提醒:住所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是常用的两个法律概念。正确区分两者在很多情况下能有效解决法律适用问题,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施法闻)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法治生活

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ssfj>



达州市
司法局
主办

达州市“助力精准扶贫·一村一法律顾问”活动的开展,为各贫困村选派了免费的法律顾问。这些法律顾问为贫困村提供法律意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切实解决群众不少生活难题,发挥了大作用。

主编 杨波
编辑 何翔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报料热线:2382258

达州消防发布清明节消防安全“十提示”

清明节临近,群众扫墓祭祖、焚香烧纸活动频繁,极易引发火灾事故。日前,达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发布清明节消防安全“十提示”:

- 1、避免在山区、树林、草坪附近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纸;
- 2、严禁占用、堵塞祭祀场所的消防通道,要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 3、在祭扫时,应到指定区域进行焚香、烧纸;
- 4、不要在小区楼道内、燃气管道旁、高压线下、汽车旁、化粪池边、芦苇草垛及工地工棚附近进行祭祀活动;
- 5、春季风干物燥,山林地带多有枯草,不宜使用明火防止引起山林火灾;
- 6、祭祀人员要掌握逃生自救安全常识,一旦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学会自救;

7、若要焚纸,请注意避风挡风,避免燃起的火纸到处乱飞,引起火灾;

8、不要在祭祀场地内乱扔烟蒂、火柴梗,防止意外火灾;

9、祭祀时可自带火盆,人走火灭,安全第一;

10、如不慎发生火灾,不要慌张,可利用身边的水源或者毛巾进行及时扑救,同时拨打119报警电话求救。

(吕彬忠 本报记者 汤艳燕)

共筑消防安全防火墙

主办 达州市消防支队
达州日报社

男子走村串户收购稻谷“坑”人不成倒赔三千

本报讯 日前,一名男子走村串户收购稻谷,看到卖稻谷的村妇独自一人在家,竟萌生“坑”人之歹意,企图坑骗村妇1000多斤稻谷。结果偷鸡不成蚀把米,不仅那1000多斤稻谷没有骗到,还倒赔了3000元现金。

据悉,3月26日清晨8时许,在达川区福善镇关家村,独自在家的农村妇女丁某某(44岁)正准备吃早饭,一名中年男子带着几个搬运工,开着一辆货车来到丁某某家门前,声称想收购稻谷。丁某某看到有人上门收稻谷,便将几个搬运工带到自家粮仓前,一起用编织口袋分装稻谷。每装满一袋,就让搬运工搬到门口,先让收购稻谷的男子过秤,然后再搬到路边的货车上。淳朴的丁某某听到门口的男子一边过秤一边报数,从头到尾都没有到门口去看过程。

然而,让丁某某没有想到的是,她的淳朴换来的却是对方的坑骗。从她家谷仓里搬出的14大袋稻谷,收购商艾某某却声称只有900多斤。她感觉有些不大对劲后,给亲戚打电话咨询,亲戚说她家谷仓里的稻谷绝对不止900多斤。听了亲戚的话,丁某某赶紧请邻居帮忙拦住艾某某的车,并向村干部打电话求助。村干部随即

向辖区派出所报警。

民警赶到现场调查获悉,艾某某(男,49岁)是达川区罐子镇碉楼村人,专门做收购稻谷等农产品生意。艾某某称,他看到了丁某某没有看过秤,只称了6袋稻谷后,就让搬运工将另外8袋直接搬上了车。14袋稻谷其实共有2000余斤。获此情况,丁某某表示,她不愿意将稻谷卖给心术不正的艾某某了,并要求对方赔偿自己的误工费损失。

随后,丁某某与艾某某双方协商并达成和解,由艾某某赔偿丁某某经济损失3000元。随后,民警对艾某某进行批评教育。

(沈霞 本报记者 罗烽烈)

国家重点中专 省属公办学校

四川省电子商务学校 (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

2018年招生专业:汽修、数控(模具)、机电、电子商务、电子技术、计算机、会计(含电算化)、市场营销、美术设计与制作。

学费全免,欢迎来校参观考察!
咨询电话:0818-2652911 网址:www.scecs.cn
地址:达州市南城三里坪街85号(环形天桥沿农贸市场上行200米) 广告

达川升华嘉慧学校 招聘教师

达川升华嘉慧学校是经达州市达川区教育科学知识产权局批准筹建的一所九年一贯制新型特色精品学校,位于达州南城三号干道旁的文兴街8号(启悦府楼盘对面)。学校以“诚信善学,礼慧天下”为理念,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品位,育优秀人才为使命;以全新的环境、师资、设备惠及达州居民,培养孩子成功考入重点名校学习。

学校开设有1到7年级,每个年级招1个班,每班控制40人。不限学生的户口和家庭住址。

现特向社会招聘下列教师:

语文8人、数学8人、计算机2人、体育2人、英语2人、音乐2人、美术2人、物理2人、化学2人。

基本要求:相应专业本科学历和教师资格证,有三年工作经历和班主任工作经验者优先。

工作待遇从优。

2018年3月28日起开始报名,诚

意者持有效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技术职称证、计算机等级证及相关证件到招聘办公室(达川区茂华街逸夫巷338号)报名。或将本人相关资料用电子文本发至网址(www.dzshzx.com)和电子邮箱(125515882@qq.com)。学校电话通知报名者接受面试考察考核后上岗。

招聘报名地点:达川区茂华街逸夫巷338号

联系人:裴老师 13398322339

杜老师 13908227646 广告

达州司法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8年4月12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下列1-5号标的,定于2018年5月8日14时在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下列6-10号标的:

序号	标的位置及名称	面积或数量(约m ² /套/棵)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达川区麻柳镇	垃圾焚烧设备:10吨小型热解气化装置	1套	28.9	3	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2		二社高强苗圃一批	590棵	1.46	1.5	
3	达川区亭子镇群力村	二社王治民房屋	470棵	2.62	3	主要有红梅、铁树、香樟等品种,整体竞买优先共参考
4		四周名贵树木一批	170棵	3.51	4	价7.59万元
5	通川区凉水井街45号门市		37.03	79	7	租至2019年10月
6	万源市太平镇	翻身街(3号居民点)1号门市	37.59	94	5	现副食店占用
7		翻身街(3号居民点)5号门市	27.85	69.7	4	现瑞龙鞋业占用
8		太平路16号第二层房屋	21.23	31.9	2	
9	万源市万白路紫金华庭	81号车库	14.90	10.5	1	闲置
10		82号车库	15.2	10.5	1	

上述标的以主体结构现状拍卖,即日起展示于所在地。有意竞买者请自行审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拍卖人与资产出让方均不承担标的物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报名时持有效证件及相应的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办理竞买手续。交纳保证金账户,账号:231700400900001231;开户名:四川达州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四川达州分行大西街支行。

详情咨询:2148388 18090909877 18090901677

报名时间及地址:6-10号标的5月8日9:00起在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

网址:www.dzpmh.com 微信号:dzpm08182148388

四川达州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广告